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3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553,864 股后总股本比例为 6.04%）的股东王巧玲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9,32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巧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巧玲女士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王巧玲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553,864 股后总股本比例为 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 2,979,32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巧玲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了相关承诺，且所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巧玲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巧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王巧玲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主体王巧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王巧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